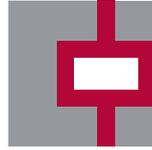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2012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11 月 7 日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五、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监督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环保）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 6,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公司为其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期限 7 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70500200018220

注册地点：东营市河口区渤海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开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9,337,788.08 元，负债总额为 399,995.55 元，净资产为 68,937,792.53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62,207.47 元，净

利润为-62,207.47 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 三、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 6,9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640 万元。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4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